



广西合胜咨询

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十二中学项目总承包剩余工程的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6-G2-990090-GXHS

采 购 人：防城港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第十二中学项目总承包剩余工程的采购 招标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6-G2-990090-GXHS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十二中学项目总承包剩余工程的采购

预算金额：2601761.09元

最高限价：2601761.09元

采购需求：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总平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港口区防城港市中心区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监督部门：防城港市财政局；联系方式：0770-61023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教育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万山路500号

项目联系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77-28838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五象总部基地飞云路9号瀚德大厦1-2号 楼13层1312、1313、1315房

项目联系人：陈梦华

联系电话：0771-5385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梦华

联系电话：0771-53855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十二中学项目总承包剩余工程的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6-G2-990090-GXHS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地点：防城港市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项目经理无在建在岗项目声明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其他管理配备人员要求：①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为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资格。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是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提供其在单位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1.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及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异常解密除外）。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8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0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u>（1）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5385565</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五象总部基地飞云路9号瀚德大厦1-2号 楼13层1312、1313、1315房</u></p> <p><u>（2）防城港市教育局：</u> 联系电话： <u>077-2883848</u> 通讯地址： <u>防城港市港口区万山路500号</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2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 按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23	解释	<p>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24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人数为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招标控制价	<p>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壹元零玖分（¥2601761.09 元）</p> <p>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p> <p>注：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p>
2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28	其他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p> <p>4、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上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请以本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为准。</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中标供应商需在确定中标之日起 3 日内打印盖章三套投标文件文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文件为准）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存档使用。

21.4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

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以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的，则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

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元—0.35%。

招标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银行账号：8001 3752 8599 990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

一、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分项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防城港市第十二中学项目总承包剩余工程的采购	项	1	<p>一、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防城港市教育局；</p> <p>建设地点：防城港市；</p> <p>建设规模：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总平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二、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p> <p>三、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四、人员要求：①供应商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p>	260176 1.09	建筑业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产考核合格证（B证）。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5</u>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工期要求：90日历天</p> <p>三、验收标准、规范：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p> <p>四、项目实施服务要求：</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项目人员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执证上岗。</p> <p>◆3. 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次数不得超过3次，否则采购人报财政监管部门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五、其他要求：</p> <p>1. 报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p> <p>2.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因采购人增加需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另外结算；或通过双方协商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p> <p>3. 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p> <p>（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成交人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期内全部服务成果之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p> <p>（3）成交人保证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人无条件承担。</p> <p>▲六、付款方式：</p> <p>1. 预付款：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p> <p>2. 进度款：</p> <p>①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按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同时在进度报表中附加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并提交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合同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p> <p>②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5%以内（含5%），按照当期计量的7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5%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p> <p>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21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款总</p>					

	<p>额的 97%，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p> <p>④待质保期过后，如无质保问题，可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按完成情况支付。</p>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为报监报建项目，中标单位开工前需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p> <p>2、中标单位需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食堂体育馆、塑胶跑道、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道路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p>

二、技术文件

1、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图纸：另册发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方案得分较高者为先。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u>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经理无在建在岗项目声明函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管理配备人员要求	①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为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资格。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是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提供其在单位 2026年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期	符合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 项规定
	投标函及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3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p>
4	技术方案分（满分	<p>（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p> <p>一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p>

55 分)	<p>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7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4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四档（1 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10 分）：</p> <p>一档（1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7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好的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 分）：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5 分）：</p> <p>一档（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好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简单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p> <p>一档（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p> <p>二档（7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三档（4 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四档（1 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程质量。</p> <p>(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p> <p>一档（10 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7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	--

		<p>三档（4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生产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四档（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p> <p>（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p> <p>一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较好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合理。</p> <p>三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措施基本可行。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p> <p>四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p> <p>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科学。</p> <p>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较好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较好的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p> <p>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的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工程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基本可行。</p> <p>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p>
5	商务分 （满分15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分（满分10分）</p> <p>（1）项目经理（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4分。</p> <p>（2）其他主要人员（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均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4分，满分6分。</p> <p>（1）业绩分（满分5分）</p> <p>2023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或完成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①已完成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承接或在建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方案分+商务分		

第五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六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防城港市第十二中学项目总承包剩余工程的采购

发包人（甲方）：防城港市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廉政建设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的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会议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会议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经审图合格并盖章的施工图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地质勘察报告（删除）、施工图以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施工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28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拆迁、安置、补偿、旧房拆除、管网迁改（通讯、电力等管线）等。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本工程合同范围已包含三通一平等内容，项目红线范围内外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上述工作，在实施如上工作前将编制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所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安全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3)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8)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设立专职项目书记，做好党务及宣传同时，协助发包人征地拆迁。

10) 发包人仅接受承包人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

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承包人成本。发包人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承包人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含电子扫描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含电子扫描版)移交给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符合档案馆接收要求。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工种、联系电话和签字等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项目的建筑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

直接负责。项目经理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许可，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借款贷款、赊购材料、租赁机械设备周转材料、雇佣劳务等经济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港口区城区内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磋商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换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3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防城港市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行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后，则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先予划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

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防城港市内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港口区城区内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逾期视为已核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逾期视为已核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政府指令性停工。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增加以下内容：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和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原因不能作为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双方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经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业主有权分割部分工程进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如确需上调价格，经分管领导审定，款项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扣除；造成施工中断或延误累计超过 21 天的，经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将未完工工程

另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已完工程经双方验收确认后，待整个工程竣工后结算。

增加以下内容：

本工程如受到征地及拆迁影响，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清表、拆除和运输附着物、参与（包括人员和设备）围护施工等）发包人解决本项目建设所在地遇到的征地问题。承包人提前做好应对方案，若因征地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风险，不能提出任何费用补偿的请求。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指本工程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2)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

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承包
人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无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条执行。

增加以下内容：

（1）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也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将要暂停的工作内容和暂停生效的日期；承包人应从这一

生效日起暂停所述工作内容，但应继续执行未被暂停的其他工作。

(2) 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取消（或变更）执行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也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将要取消（或变更）的工作内容和暂停生效的日期；承包人应从这一生效日起取消（或变更）所述工作内容，但应继续执行未被取消（或变更）的其他工作。

(3)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尽管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需要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关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必须考虑其投标报价的平衡性，不得以变更项目子目单价低或超出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施工，也不得以变更或者增加部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为由而拒绝执行。经发包人催告后3天仍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指令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根据变更或增加部分的总费用及事情的重要性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1~5万元/次。

(4) 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如果工程量的增减并不是执行发包人按本条规定发出的变更指示的结果，而是由于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则此类增减不需要任何变更指示。

②招标图纸和现场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也未提出澄清，但在施工阶段因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限制、场地限制、安全要求限制等）不能完成施工或不能按期完成整个工程，需要修改图纸或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施工顺序等），不构成变更。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不构成变更。但局部变更设计须经发包人的批准，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④若竣工图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变更不一致，则发包人对竣工图的接收或确认不能证明发包人同意上述不一致之处的施工，也不构成本条约定的变更，因上述不一致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编制的商务标取费与技术标的施工方案不能一一对应的，如招标图纸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但按照技术标的施工方案不能完成施工或不能按期完成整个工程，需要修改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施工顺序等），不构成变更。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⑥如招标图纸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不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描述，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也未提出澄清，但为完成招标图所发生的任何措施项目均不构成变更。

⑦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通过实地考察水电接入点位置及用电容量，如通过自发电或其他方式取得时，均不构成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防城港市内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前签证,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报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工程的具体要求和流程按防城港市内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文件规定进行办理。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增加以下内容: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后,如果承包人认为该指令属于变更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指令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联系单。变更工程联系单应当阐明变更原因、依据、内容,并同时提供图纸/施工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及变更报价书。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变更建议书后,认为变更不成立的可将变更建议书直接退回承包人;若监理人认为变更成立的,则应上报发包人审查,发包人认为变更不成立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意见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认为变更是否成立不明确或需要承包人进一步提交资料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4天内提交补充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补充资料后28天内,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正式变更令或变更不成立的书面通知。

(3)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承包人未在收到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指令、口头指令、会议纪要等形式)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联系单的,则视为该指令并不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或承包人放弃要求补偿由于该指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等一切权利。

(4)承包人未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补偿由于发包人指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等一切权利。

(5)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变更令或变更不成立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天内,未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承包人对正式变更令或书面通知的认可。

(6)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无权就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前发包人的任何指令要求增加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上限控制价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港口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再由港口区财政局报港口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按投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报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工程（或新增工程）的具体要求和流程按防城港市内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文件规定进行办理，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无论多大，均不调整单价。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依据承包人报价中同类（或相似）项目的标准，若高于定额标准时按定额取费标准计取；或在按本合同规定确定新单价时，如果计算出的新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发包人可按以下任一原则对单价进行重新计算：

1) 按照本项规定的新单价计算原则计算出与变更类似项目的价格（类似项目是指都为土石方工程、或基础工程、或钢结构工程、或门窗工程），类似项目合同中价格与按变更原则计算价格之比为变更单价的下浮率，按新单价的计算原则计算出变更新单价再乘以下浮率即为变更单价。

2) 发包人有权从报价分析的材料/设备单价、广西或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发布的该变更发生期内“信息价”、市场调研得出的市场价或采购发票价中任选一项作为建立新单价的依据，或通过补偿同类材料差额建立新单价，承包人不能对此提出异议（发包人变更过程中指定采购厂家的除外）。

3) 在市场调研得出的市场价、或承包人以前类似投标报价、或发包人正在执行的其他项目类似的投标报价、或广西或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发布的信息价的基础上调整。

4) 在确定新单价的过程中，涉及到单项材料/设备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承包人及时将采购策略和计划告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再开展采购工作，发包人视情况可参与采购全过程；当材料/设备价格达到依法必需招标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不支付给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可调价格形式的工程项目价格调整的条件是：除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指图纸有而清单无的漏项清单项目）、工程变更、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的平均价超过招标当期《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防城港市材料信息价（以招标当期《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4期发布的防城港市信息价为准，如《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信息价格则以《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5%以外部分和政策性调整，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物价波动价格差的调整

（1）具体材料的物价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除以下具体材料可以调整价格差外，其余的材料一律不进行价差调整，其价格变动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或总价中。

I、可调价差的材料范围：钢筋（钢材）、水泥、柴油、碎石、商品混凝土、多孔页岩砖、砂、管材、电线电缆等。

II、可调价差的方法：

每种材料每月进行价差调整计算，再汇总该种调差材料的各月价差调整款得出该种材料在该调整年度内的价差调整款，然后按该价差调整款的金额大小和正负情况计算出该种材料在该调整年度内发包人应承担补偿或从合同价中扣除的价差调整份额款，最后汇总所有调差材料的价差调整份额款得到本合同材料价差调整总款，发包人将按其金额大小和正负情况进行补偿或从合同价中扣除。下面给出每种材料进行价差调整的通用计算公式及相关说明。

（1）某种材料月度价差调整公式 $[P_0(1-5\%) \leq P_n \leq P_0(1+5\%)$ 时不进行价差调整]

公式1 $P_x = [P_n/P_0 - (1+5\%)] * P_c * Q_x$ （当 $P_0 > P_c$ 且 $P_n > P_0$ 时）；

公式2 $P_x = [P_n/P_0 - (1-5\%)] * P_c * Q_x$ （当 $P_0 > P_c$ 且 $P_n < P_0$ 时）；

公式3 $P_x = [P_n - P_0(1+5\%)] * Q_x$ （当 $P_0 < P_c$ 且 $P_n > P_0$ 时）；

公式 4 $P_x = [P_n - P_0 (1 - 5\%)] * Q_x$ (当 $P_0 < P_c$ 且 $P_n < P_0$ 时);

其中 P_x -----某种材料每季度的价差调整款;

P_c -----某种材料合同中材料的价格;

P_0 -----某种材料基期的价格, 即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即《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价格);

P_n -----计算季度某种材料的信息价格 (即对应月《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价格);

Q_x -----当月某种材料的消耗量;

(2) 每种材料在调整年度内的价差调整款公式;

公式 5 $P_m = \sum P_x$;

其中 P_m -----一种材料在调整年度内的价差调整款;

P_x -----该种材料的每季度价差调整款;

(3) 价差调整款汇总公式;

$P_T = \sum P_m$;

其中 P_T -----所有材料价差调整总额;

(4) 以上公式中各项数据的取值说明;

P_c -----从本合同中的材料价格表;

P_0 、 P_n -----取自《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价格, 出版单位是防城港市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管理站。如果以上方法仍旧无法获取数据, 则由发包人采用市场询价或市场调查的方法获得合理数据, 并通知承包人, 在不显失公平的情况下,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数据, 并不得再提出异议。

Q_x -----当月某种材料的消耗量是通过对承包人每月提供的且经过发包人审查批准过的工程量计算书中相应工程量进行计算所得。其中水泥的每月消耗量等于每月工程量计算书中各种砼量 (m³) 与各自每立方米砼中所含水泥的重量 (t) 乘积的和 (每立方米砼中所含水泥的重量可根据合同中砼的配合比算出), 钢筋的每月消耗量即为每月工程量计算书中的相应工程量 (t)。如通过上述方法无法计算当月某种材料的消耗量时, 可计算出某种材料的总消耗量, 再平均分摊至施工期间的各个月份中去。

III、结算支付方式:

上述所有的价差调整计算及价差调整款支付皆不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和银行利率等因素, 采用静态计算和结算方式。上述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进行扣除或支付。上述所有的价差调整计算及价差调整款支付皆不考虑相应措施费用, 仅考虑税金。

增加以下内容:

特别约定: 所有政策性变化的文件的生效时间以执行时间为准, 无执行时间的以发布时间为准。(1) 如政策性文件发布时间晚于执行时间时,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发生的招投标活动处于政策性文件发布时间与执行时间之间, 中标后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2) 通过合理价中标的项目, 尽管合理价的编制参照的文件属于政策性变化前的文件, 但如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已经发布最新政策性变化的文件, 中标后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按防住建发[2016]31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实际施工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2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申请第一期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费率取中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按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同时在进度报表中附加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并提交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合同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21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97%，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开具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程款金额为准的正式税票给发包人。

承包人申报第一期进度款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证申报手续所需全部资料，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与城建档案馆手续未办理完成，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及满足当地档案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意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增加以下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应包括的内容：(1) 结算申请函(2) 完整施工图；(3) 竣工图(含电子版)；(4) 结算书(含软件版)；(5) 设计变更情况及批件；(6) 工程洽商记录；(7) 现场签证单；(8) 招投标文件；(9) 施工合同；(10) 开工报告；(11) 原材料试验报告；(12) 竣工验收记录及质量评定结果；(13) 中标通知书；(14) 隐蔽工程记录；(15) 计量资料；(16) 依据当地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 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11) 承包人违反第 8.2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

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

(13) 合同工程竣工后，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的；或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为由，拒绝执行相应部分内容施工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为由，拒绝执行的；或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单价低为由拒绝执行的；或超出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执行的；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5) 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

(16)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18) 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计超过 7 天（含 7 天）。

(19)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60 天（含 60 天）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节点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

(20) 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16.2.1 项中（1）、（3）、（4）、（7）、（8）、（9）、（12）、（18）、（19）、（2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发包人并有权向履约保函的担保单位进行索赔，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担保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13）的违约情况时，如合同工程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担保金额，并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或拟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 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14）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因承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执行的，发包人可自行将该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该工程是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已有工作子目或类似子目变更的，则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及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如该工程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规定的，则该工程实际产生的工程款较按第 10.4 计算的工程款或较按第 10.4 计算出的款项而多出的款项或费用将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 (15) 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因此等行为获得的额外费用必须退还发包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承包人发生除第 16.2.1 项中 (1)、(3)、(4)、(7)、(8)、(9)、(12)、(13)、(14)、(15)、(18)、(19)、(20)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均须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即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外，发包人亦有权向履约保函的担保单位进行索赔，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担保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自费改正。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但仍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理人员）的通知，如果承包人不执行或项目部调换后仍然不能履约，发包人则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6)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在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发包人仍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7)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 16.2.2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自治区或防城港市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中 (2)、(3)、(11)、(12)、(17)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13)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一半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其余罚款(违约金)不得返还。罚款(违约金)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3) 增加承包人违约金计算方法：

1)、解除合同的撤场规定

每逾期一天撤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情形及标准

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工作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B.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C.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D. 违反上述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或将材料设备用于其它工程项目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E.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向本工程派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的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每季度实际在场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累计达 22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其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更换项目总工程师、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罚 10 万元违约金。

F.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G. 如合同工程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该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H.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I.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进行隐蔽工程覆盖或其他工程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处，且承包人必须拆除重建，因此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J.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K.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暂停施工的违约金：每停工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L. 在施工现场内或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的分包人原因或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按照重伤一人 5 万元、死亡一人 10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M. 发生承包人知识产权侵权事故后，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处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纠纷，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赔偿、损害、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直接扣回。

N. 如出现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或供应商的人员通过非理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伤、自残、自杀行为、阻塞交通、阻碍施工管理、围堵、攻击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与发包人有正常业务往来）的人员、车辆、办公场所、静坐、游行等各种有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和声誉的行为）向发包人施加压力的，按照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 现 3 人以下的人员参与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② 出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人员参与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③ 出现 10 人以上的大规模的非理性行为且未出现严重后果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④ 无论人数的多少但造成严重后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政府通报、或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其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外，还应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⑤ 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或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指使其他人）出现打架斗殴的行为时，无论人数的多少，承包人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外，还应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O.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P.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的责任和义务，或监理人接到各分包工程承包人对承包人管理配合服务不到位的投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暂扣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

Q.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应负责整改，并且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R. 未经发包人许可，各类挖掘机、汽车、搅拌站、砼输送泵、塔吊等主要施工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则每台机械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S.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违约金：

① 被当地政府部门勒令停工整顿的，以实际停工的天数，每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 被新闻媒体曝光给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经济损失的，每被曝光一次 10 万元；

③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行为，根据现场例会确定或现场管理规定检查，应当接受处罚的，相应的处罚额即为违约金。

T. 若承包人的劳务人员投入不足，每违约一天，承包人应按照每天 1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U. 承包人提交的价款调整、计量、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请求高估冒算的，或对分包合同的价款调整、计量和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请求审核不力的，如承包人的申报或对分包/分供的审核额与经发包人最终核定额超过 5%时，超出部分按 10%计算违约金。

V. 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文件和相应的支持文件结算，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W.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竣工清场或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将工程或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X. 若承包人发生廉政违纪行为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或按相关协议执行。

Y.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 尽管本条前面各款有其他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其他承诺的除外），但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量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当违约金累计超过 10%后，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如投标人另有承诺的，可叠加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增加以下内容（通用条款内容和如下条款有冲突时，以如下条款为准）：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1) 无正当理由，出现三次不执行本合同 10.2 中所述内容的情形的。

(2) 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与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全套的已施工/在施工技术文件资料的同时, 应提交一份合同解除结算报告文件, 包括:

- ① 已完成工程量;
- ② 已经验收送抵现场的各类材料、设备清单及其价款;
- ③ 依据合同承包人认为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其它费用;
- ④ 支持上述①至③项的证明文件资料。

2)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款竣工结算的约定计算已完工程价款。

①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②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③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按第 19.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索赔的金额可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文件的, 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文件项下的担保金额)中扣除或在签署结算协议时, 在结算额中直接扣除, 并保留向承包人继续追索的权利。

④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签订合同解除结算协议, 按结算协议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⑤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达成一致协议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

(3) 解除合同的撤场规定

1) 因承包人违约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立即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及现场的材料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时应遵守第 13.6 项的约定。每逾期一天撤场,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此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如承包人拒不按期撤场或在规定的撤场期限届满后 7 天内仍未完成撤场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直接将承包人驱逐出施工现场; 届时, 发包人可随时变卖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临时工程和未使用的材料, 并直接用变卖的款项冲抵撤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不足部分可在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4) 合同解除后材料设备及相关协议利益的处理

1) 因承包人违约而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如果发包人通知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该工程的, 承包人则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妥善保管现场已购材料设备及施工装备、临时设施等直至将该等材料设备全部转交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 而不得擅自将该等材料设备运出现场。

2) 协议利益的转让: 如发包人决定继续使用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已订货但未到货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已采购的服务或其他权益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或劳务分包协议、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施工设备租赁协议或任何服

务协议及利益以原有条件转让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承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承包人应当全力配合。

3) 发包人受让承包人的协议利益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 13 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和甲供的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款项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管理人员、临时建筑物及机械设备办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投保工程保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费用总价包干，承包人可以自主决定本项目是否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损失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防城港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2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

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1.1.2 尽管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约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1.1.3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21.1.4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与工期有关(或里程碑罚款)的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其余罚款不予退回。

21.2 工程款的使用

21.2.1 本工程资金属发包人自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1)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防城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防住建管发[2017]37号)第二条，合同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专用账户：_____

1)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3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本项目的监管账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

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格式:施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防城港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21.3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要求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21.5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安劳保费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21.6 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3)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4) 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21.7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尽管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已经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进场，但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即使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8 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工程中任何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按报价书中相应内容扣减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21.9 在施工过程中征地及安置工作可能滞后，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处理当地群众及各安置住户关系，确保正常施工。可能造成工程进度滞后或者费用增加，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

21.10 防发改函[2017]43 号文件和防发改前期[2018]251 号文件，属于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21.1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的供应商或劳务工人等参建人员上访、投诉、静坐、聚众闹事等事件时，（1）如聚集总人数在十人以下时，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授权人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解决相应问题。

（2）如聚集总人数在十人以上时，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解决相应问题。如承包人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处理相关问题，视为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代为处理，发包人为解决相应问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视为已得到承包人的授权（承包人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来代付承包人拖欠的费用；如以上费用不足时，发包人可以先行垫付，待事情处理完毕 7 日后承包人再向发包人返还。）。承包人承诺，尽管承包人不完全满意发包人所有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此事造成的最终后果，但处理的过程如在政府相关部门或建设行政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见证下处理，承包人都同意发包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此事造成的最终后果，承包人并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为此做的任何工作将不会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1.12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1.14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充分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特别是现场地质情况），不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当出现与地质有关的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综合单价。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比、开挖和运输）、地基与基础工程等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上述风险。伐树、挖树根和清除表土的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土石方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1.15 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项目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出现人员死亡事故的、重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事故）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的、被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的、进度比原计划滞后 60 天以上的、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60 天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出现打架斗殴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尽管无法证明以上情形与被更换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系，但当以上情形发生时，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组织机构里面的部分或全部人员，并按照专用条款中的“16.2 承包人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1.16 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

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至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div>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至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至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工程师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 期_____ </div>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造价工程师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 期_____ </div>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 期_____ </div>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页码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页码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5. 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页码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在岗项目声明函-----	页码
六、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页码
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页码
八、其他管理配备人员要求-----	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在岗项目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 (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 (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如有) 的复印件,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八、其他管理配备人员要求：①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为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资格。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是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提供其在单位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项目技术方案-----页码

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项目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及附录	-----	页码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投标函及附录

1. 投 标 函

1、根据你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